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年度上限事項之決議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刊發有關年度上限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指之辭彙與通函內的釋義具相同含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總投票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燃油費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及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1,656,000 (100%)	0 (0%)	11,656,000 (100%)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900,000,000 股。就董事之所知所信，珠江船務企業及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份數為 630,134,000 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70%，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此以外，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獨立股東的股份份數總數為 269,866,000 股。無任何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察人。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吳健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